

2009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年度研討會

內容大綱：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

- (一) 2.1 節-基本說明
- (二) 2.4 節-少量車型安全審驗
- (三) 2.9 節-認定原則
- (四) 2.10 節-其他規定
- (五) 6.1 節-申請者資格登錄與電子憑證之取得
- (六) 6.2 節-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

重點說明：

- (一)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
- (二) 指引手冊新增修訂
- (三) 審驗、檢測分立後之差異說明

報告人：進口車審驗課 郭岳儒

98 年 2 月 20 日

第二章 審驗作業要求

2.1 基本說明

2.1.1 前言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進口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訂定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審查報告」並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等相關事宜。

2.1.2 名詞釋義

- (1)車輛型式(簡稱車型)：指由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宣告之不同車輛型式，並以符號代表。
- (2)車型族：指不同車型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所組成之車型集合。
- (3)延伸車型：指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族中擬新增之車型。
- (4)安全檢測：指車輛或其裝置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 (5)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車輛及其裝置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
- (6)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指車輛申請新領牌照前，對其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
- (7)檢測機構：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車輛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
- (8)審驗機構：指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

2.1.3 車型族認定原則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型如符合下述車型族認定原則之參數時，則可登載於同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上。

- (1)底盤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 (2)完成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 (3)車身廠牌及打造國相同。
- (4)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 (5)車身式樣相同。
- (6)軸組型態相同。
- (7)核定之軸組荷重、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相同。
- (8)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9)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10)使用高壓氣體為燃料之車輛，其高壓氣體燃料系統主要構造、裝置之廠牌及型式相同。

2.1.4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資格

- (1)國內製造之完成車，為製造廠。
- (2)進口之完成車，為進口商。
- (3)國內製造之底盤車由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者，為底盤車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
- (4)進口底盤車由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者，為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
- (5)車身打造廠自行進口底盤車打造車身者，為車身打造廠。
- (6)國內之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使用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變更或改造之完成車，為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
- (7)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完成車自行使用者，為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
- (8)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底盤車委任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而自行使用者，為進口之機關、團體、學校、個人或車身打造廠。

2.1.5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依 2.10.1(23)之規定，逐案檢附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證明其申請資格(若下列 A、B、C 三類申請者，已依 6.1 節規定完成資格登錄並取得電子憑證，得免逐案檢附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 A.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B.國內車身打造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C.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取得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進口商(簡稱代理商)，另應檢附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並填具「取得國外原車輛(完成車或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聲明書」(參見附錄 1.1)。
 - D.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車輛自行使用者，應出具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之正式證明文件及車輛形式審驗申請表(參見附錄 1.4)；其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之定義及正式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A)機關：國內有組織之團體，意指辦理行政事務之行政機構。應檢附該機關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函文。
 - (B)團體：國內具有共同目標之人群所結合之集團，有合一宗族、地方、事業而成者。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證明文件。
 - (C)學校：國內經取得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教育機構。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證明文件。
 - (D)個人：自然人(指在我國領域內居住的國人和外國人士)。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居留證明文件(在我國領域內居住的國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外國人士應檢附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
 - E.國內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 (2)上述 2.1.5 節(1)A~B 之申請者，依交通部 89 年 7 月 18 日交路 89 字第 007294 號函(參見附錄 2.1)規定，應由審驗機構進行工廠查核作業(參見 2.1.6 節)，經工廠查核符合交通部函文規定，始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

2.1.6 工廠查核作業

依 2.1.5 節交通部函文規定工廠查核作業係確認國內車身打造廠與國內車輛製造廠、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實際打造車身與車輛製造之處所與工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證上登載之廠址是否相符。

- (1)工廠查核對象：國內車輛製造廠、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國內車身打造廠。
- (2)工廠查核時機：申請者提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申請者資格登錄」或經主管機關要求辦理時，其查核時間由審驗機構另訂之(不另行通知)。
- (3)工廠查核內容：確認申請者打造或製造能力及其廠址之符合性，另將依查核之廠址規模大小及其合理性，核定其可申請之車輛種類。
- (4)工廠查核結果：
 - A.查核結果符合交通部函文規定者，始得提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或依 6.1 節辦理相關「申請者資格登錄」事宜。
 - B.查核結果不符合交通部函文規定者，申請者應進行改善，改善完成後通知審驗機構安排複查作業。
- (5)工廠查核不合格之判定：
 - A.經查有未於申請之廠址進行擬申請之車輛種類製造或打造等相關業務，另廠房大小規模與擬製造或打造之車輛種類無其合理性。
 - B.廠房內無製造或打造之機械設備及相關設備。
- (6)工廠查核不合格之處置：

申請者應依審驗機構判定之不合格事項進行改善；待完成所有不合格事項改善後，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審驗機構辦理複查作業。
- (7)繳費與登錄：
 - A.申請「申請者資格登錄」若須工廠查核時，申請者應依審驗機構訂定之收費標準完成繳費後，審驗機構再安排工廠查核作業。
 - B.申請者依 2.1.5 節交通部函文規定完成工廠查核作業後，審驗機構應以通知單方式通知申請者(通知單格式請參見附錄 1.2)，並檢送「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申請者帳號與密碼及「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操作說明書。

2.4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不含在國外已領照但未報廢之車輛)

指「合格證明」所登載之車輛型式及規格完全相同，且每案申請車輛數未逾二十輛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簡稱「少量安全審驗」)，由審驗機構擇取(得由申請者提供)一輛車輛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派員實地查核該批車輛數量及規格。

2.4.1 「少量安全審驗」申請資格限制

(1)下列情形應依「少量安全審驗」方式辦理：

A.未能取得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或底盤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證明文件之進口商、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應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請參見 6.2 節說明)。

B.未能取得各項檢測項目「審查報告」之申請者。

(2)下列情形應改依逐車方式辦理「少量安全審驗」：(以逐車方式辦理少量安全審驗係指該申請案只能申請一部車輛之審驗合格證明)

A.在非屬道路範圍之場站已使用過之車輛。

B.新貨車底盤架裝舊車身或舊附加配備之車輛。

(3)除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外之申請者，辦理「少量安全審驗」得依 6.1 節之規定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

2.4.2 流程說明

請參照圖 2.4 「少量安全審驗」流程圖。

2.4.3 申請「少量安全審驗」應繳交之規格技術資料

申請「少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依 2.10.1(23)規定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取得電子憑證之申請者，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供之檢附資料得免加蓋前述印章)

為確保申請者之權益，如委任非登錄於審驗機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連絡人提送案件申請，應逐案檢附「申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委任書」(參見附錄 1.3)。通案委任檢測機構代辦者，得免再另檢附委任書。

(1)申請表(參見附錄 1.4；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出申請者免檢附)。

(2)基本資料(參見附錄 1.5；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出申請者免檢附)。

(3)車輛來歷憑證(逐車檢附)

A.進口車輛：審驗機構應至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車輛傳輸及查詢系統查詢進口車輛之來歷資料(審驗機構應查核進口人、車身/引擎號碼、車況註記)。無法依前述方式查詢者，申請者另應檢附車輛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

B.國產車輛或國產底盤車：車輛出廠證。

- (4)車型諸元規格資料(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提出申請者免檢附；進口商另應提供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之技術規格資料)。
- (5)砂石車、混凝土攪拌車及罐槽車，另應檢附各車型裝載容積尺度計算書(罐槽車計算書得以「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或「中華鍋爐協會」之合格文件替代)資料。
- (6)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之車輛，另應檢附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規定之文件。
- (7)大客車、幼童專用車、校車及代用客車另應檢附各車型座椅配置圖。
- (8)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大客車，另應檢附下列車身施工規範及結構計算資料：
- A.大客車底盤裝設車身施工規範(依 6.2 節規定登錄者，申請者得檢附其封面加蓋申請者大小印章)。
 - B.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參見附錄 1.7)。
 - C.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車身打造部分；範例參照附錄 1.8)，圖說項目應包括包括車體六視圖、骨架資料說明表、物件之重量、位置示意圖及照片。
 - D.車身結構強度計算書(95 年 12 月 31 日起)(範例參照附錄 1.9)。
- (9)大客車安全玻璃合格證明文件(已檢附安全玻璃檢測/審查報告免檢附)。
- (10)行車紀錄器合格報告封面影本(經底盤車型式登錄後得免再檢附)。
- (11)各應符合檢測項目之審查/檢測報告【除車輛規格規定項目外，審查/檢測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應另檢附報告所有人授權同意之證明(授權同意證明範例參照附錄 1.10)或於審查/檢測報告封面加蓋報告所有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須與 6.1 節登錄之印章相同)】。(申請者得併案申請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監測或審查)
- (12)特種車輛之特殊設備名稱證明文件(具有採購規範者須提具採購規範，無採購規範時提具特殊設備名稱宣告書)。
- (13)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資料(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者，應依交通部「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規定，檢附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安全結構說明書、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規格比較表、車輛後懸部份大樑變更詳細圖；以焊接、鉚接或其他熔接方式加長後懸部分大樑長度時，應檢附 100% X—R A Y 檢查證明或 W P S 證明文件(參見附錄 1.11)。
- (14)小客、小客貨兩用車之車身式樣如為廂式者，須檢附車輛 R 點宣告書(檢測車型已附 R 點檢測報告者，則該檢測車型得免再檢附本宣告書)(範例參照附錄 1.12)。
- (15)小客貨兩用車需檢附後方載貨貨廂容積計算書(檢測車型已附貨廂容積檢測報告者，則該檢測車型得免再檢附本計算書)。
- (16)不得裝載砂石土方之聲明書(不為砂石車之傾卸框式車輛須檢附)(參見附錄 1.13)。
- (17)前單軸後雙軸大客車行李廂尺寸宣告書(參見附錄 1.14)。
- (18)電動輕型機器腳踏車應事先審查相關國外認證文件或下列資料合格後，方得進行實車檢測【依交通部 95 年 9 月 6 日路臺監字第 0950412686 號函規定(參見附錄 2.2)】：
- A.申請車型與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 B.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報告。
 - C.車輛里程耐久測試報告。

D.相關產品安全測試報告。

E.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報告(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

(19)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依申請之車輛種類提送)(參見附錄 1.15)。

2.4.4 附註說明

(1)申請「少量安全審驗」時，審驗機構應依 2.4.2 節圖 2.4 之審驗流程作業天數規定完成各階段審驗作業或於規定天數內辦理補件通知或駁回申請。

(2)「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審驗合格日起兩年，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3)申請「少量安全審驗」時得併案申請完成車檢測項目檢測及審查，其相關作業應繳交文件請參照第三章說明。

(4)申請者得依本章節申請少量車型審驗方式併同辦理車輛實地查核外，亦可選擇另案向審驗機構申請少量車型實地查核方式辦理。如以另案掛案申請車輛實地查核者(可為同申請者、同地點、不同車種及不同車輛型式規格)，另應檢附申請表(附錄 1.4)及車輛實地查核聲明書(沿用檢測報告或合格證明代替檢測者須檢附，參見附錄 1.18)。

(5)辦理「少量安全審驗」申請後，審驗機構應擇取一輛車輛執行車輛規格規定項目檢測及其他應檢測之基準項目檢測，並於檢測完成後由審驗機構依申請者指定地點派員實地查核該批申請車輛數量及規格(少量車型數量與型式確認紀錄表請參見附錄 1.19)。

(6)申請本節安全審驗時得併案申請基準項目之監測(僅限完成車項目)及審查，其相關作業應繳交文件請參照第三章說明。

2.4.5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少量安全審驗」申請後，由審驗機構擇取(得由申請者提供)一輛車輛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及有關安全因素等原則辦理審驗及規格核定，並派員實地查核該批車輛數量及規格，且於審驗合格及核定車輛規格後，檢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核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並由審驗機構依交通部規定代為製發下列文件給予(寄發)申請者。

(1)申請案核准函。

(2)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加蓋交通部合格章戳)。

(3)完成車照片(加蓋交通部合格章戳)。

(4)大客車、幼童專用車及校車座椅配置圖。

(5)檢測或審查報告(如併案申請檢測或審查時，得依申請者要求提供，惟另應收取報告製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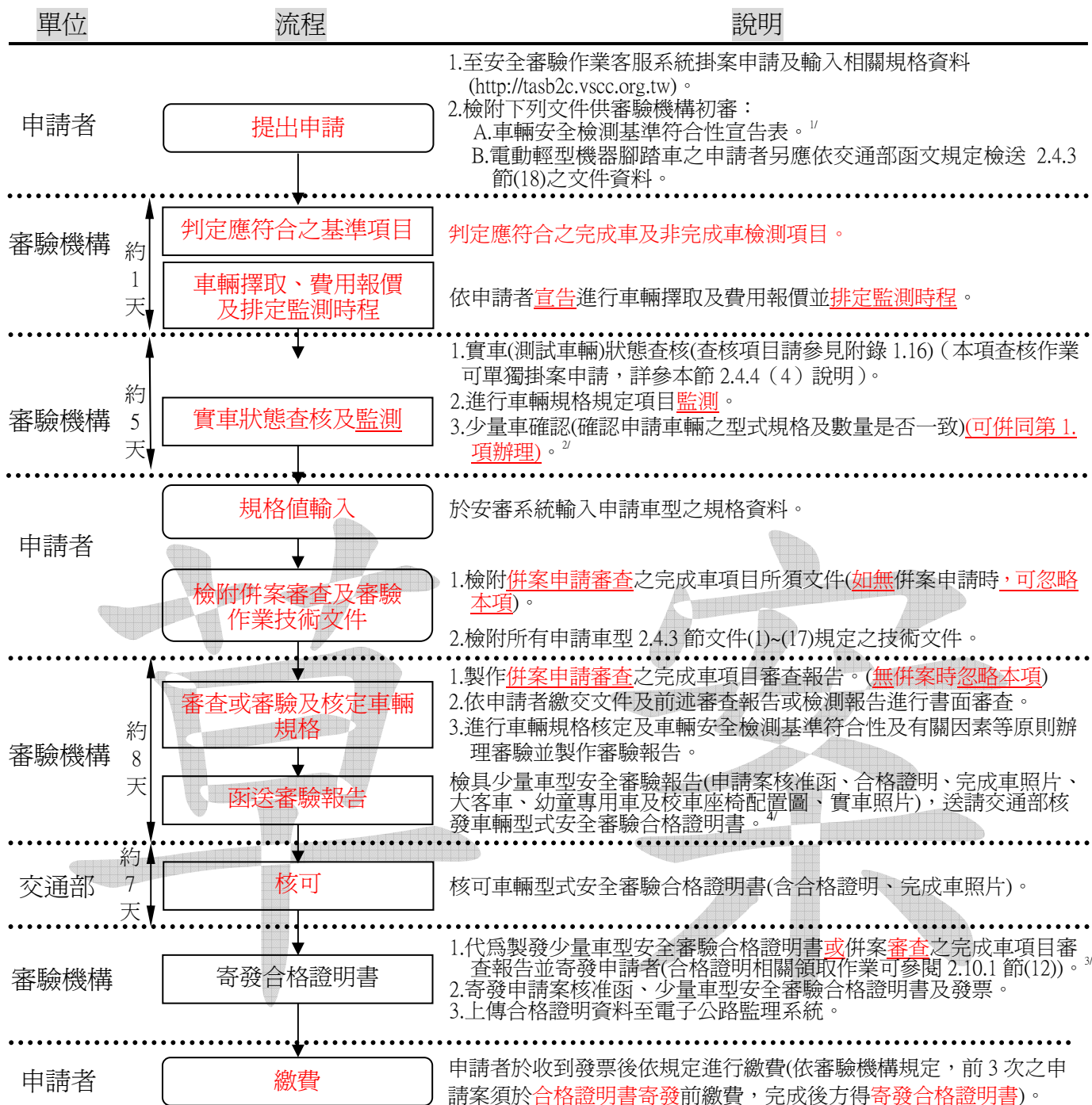


圖 2.4 「少量安全審驗」流程圖

備註

^{1/}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可至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 (<http://tasb2c.vsc.org.tw>) /作業指引/指引手冊各項表單下載處取得。

^{2/} 辦理「少量安全審驗」，其申請車輛應為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且每案申請輛數應不逾 20 輛。

^{3/} 小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且申請車型數量為一輛者，依交通部授權由審驗機構代為製發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4/} 申請「少量安全審驗」時，得免檢附完成車照片，由審驗機構依實際測試車輛拍照直接製作。

2.9 安全審驗六大認定原則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填寫原則

爲使申請者了解辦理各項安全審驗所對應之各項認定原則規定，本章節特整理相關認定原則之依據及用途供申請者參考辦理；另爲利申請者順利因應各階段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各項檢測項目，本章節亦特說明「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之填寫方式及其功能。

2.9.1 安全審驗六大認定原則

2.9.1.1 「車型族」認定原則

(1)法源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2)用途：用以認定不同車型，是否可登載於同一張多量合格證明之原則；共有十六個參數(底盤車廠牌-1、底盤車製造國-2、完成車廠牌-3、完成車製造國-4、車身廠牌-5、車身打造國-6、車輛種類(車別)-7、車身式樣-8、軸組型態-9、核定軸組荷重-10、核定總重量-11、核定總聯結重量-12、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13、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14、高壓氣體燃料系統主要構造裝置(廠牌-15、型式-16))。

2.9.1.2 「同車型規格之完成車」認定原則

(1)法源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2)用途：用以認定不同車輛，是否可併案申請少量合格證明，且合併登載於少量合格證明背面之原則(車輛數量上限爲二十輛)；以及美規新車之車型辦理少量合格證明，其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各年度數量限制之認定(共有四十九個參數(即少量合格證明所登載之欄位，扣除有效期限、申請者、合格證明編號、核准字號、車輛引擎號碼、車輛車身號碼等六項之外其他所有四十九個欄位))。

2.9.1.3 「同型式規格車輛」認定原則

(1)法源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

(2)用途：用以認定不同車輛，是否爲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原則(共有二十八個參數：車輛種類(車別)-1、車輛製造廠-2、車輛廠牌-3、底盤車製造廠-4、底盤車廠牌-5、車身打造廠-6、車身廠牌-7、車輛型式-8、底盤車型式-9、軸組型態-10、前軸組核定荷重-11、後軸組核定荷重-12、核定車輛總重-13、核定車輛總聯結重-14、車身式樣及車身附加配備-15、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及型式-16、座位數-17、立位數-18、能源種類-19、油箱容量-20、引擎系統(引擎型式-21、最大馬力-22、排氣量-23、汽缸數-24、安裝位置-25)、高壓燃料容器(數量-26、總容積-27、加氣口位置-28))。

(3)附註說明：

A.進口舊車，應有同型式規格車輛已取得多量或少量合格證明(或已取所有規定之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方可提出進口舊車安全審驗之申請。(但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自行進口舊車且自行使用者，不受此限)

B.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020 車輛規格規定除外)之安全檢測報告，得作爲「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少量合格證明之符合性證明文件。(只要「同型式規格車輛」之

參數完全相同時，便可共用同一份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共同規定)

C.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型式規格車輛，申請新車少量或進口舊車安審，在一定車輛數量內得免除內裝、動態煞車及 ABS 三項檢測基準之認定原則。

2.9.1.4 「同型式規格裝置」認定原則

(1)法源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十四條第三項。

(2)用途：用以認定不同裝置，是否為同型式規格裝置之原則。

(3)參數：共有三大類

A.裝置製造廠或代理商宣告之型式系列及型式。

B.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之參數。

C.「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之參數。

(4)附註說明：

A.非完成車(裝置)檢測基準項目之安全檢測報告，得作為「同型式規格裝置」申請少量合格證明之符合性證明文件。(只要「同型式規格裝置」之參數完全相同時，便可共用同一份非完成車(裝置)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檢測報告共同規定)

B.同一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行車紀錄器、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小型汽車置放架、載重計或反光識別材料等五種車輛裝置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免除檢測規定之認定原則。

2.9.1.5 「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1)法源依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各個基準項目訂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2)用途：用以認定不同型式之車輛或裝置，是否為可登載於同一份審查報告之原則；以及用以判定完成車或非完成車(裝置)，所對應之法規項目為新型式或既有型式。

(3)附註說明：依交通部 91 年 3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10002733 號函規定，申請舊車進口車型安全審驗時，其申請車型得視為「既有型式」。(參見附錄 2.4)

2.9.1.6 「檢測代表件」選定原則

(1)法源依據：「本作業指引手冊」第三章針對各個基準項目訂定之「檢測代表件」選定原則。

(2)用以決定登載於同一份審查報告，不同型式之車輛或裝置，如何選取檢測代表件。

2.9.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填寫原則(不含舊車進口車型安全審驗)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或「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應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定檢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證明文件(含審查報告或檢測報告)；為利申請者順利因應符合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以下說明「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之填寫原則，以供申請者於申請合格證明書時參照使用。

填寫原則：

(1)依照車輛種類選擇適用表單(依申請案之車輛種類可區分為)^{1/}

- A.適用 L 類(機器腳踏車)
- B.適用 M1/N1 類(小客車/小貨車)
- C.適用 M2/M3 類(大客車)
- D.適用 N2/N3 類(大貨車)
- E.適用 O 類(拖車)

各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請至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
(<http://tasb2c.vsc.org.tw/>) /作業指引/指引手冊各項表單下載處取得。

(2)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中，依申請安全審驗之類型區分為「多量」或「少量」。申請「多量」或「少量」之申請案，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中之安審類別分別已明定是否須符合該項檢測項目。

(3)判斷對應法規項目之法規屬性，決定應符合項目及自願符合項目

對應之法規項目依各項法規實施日期可區分為「強制項目」、「認定項目」及「提前項目」三大類。^{2/}

- A.「強制項目」：表示該法規項目為現行實施之項目，必須強制符合(不論「新型式」或「既有型式」均應符合)。
- B.「認定項目」：表示該項法規已達實施日期但未逾法規緩衝日期，意指該項法規是否應強制執行，應先認定該項目是否為「既有型式」。若認定為「新型式」則該項法規應強制符合，反之若認定為「既有型式」則該項法規可由申請者決定是否自願提前符合。
- C.「提前項目」：表示該項法規已公告但未達實施日期，申請者可決定是否自願提前符合。

(4)填寫符合方式及提具符合性資料

A.以下法規項目應逐項填寫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編號：

- (A)「強制項目」者。
- (B)「認定項目」中為「新型式」者。
- (C)「認定項目」中為「既有型式」但自願提前符合者。
- (D)「提前項目」但自願提前符合者。

B.「認定項目」中為「既有型式」而不自願提前符合者，應依下列規定方式填寫：

(A)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車輛貿易商及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應填寫既有車輛型式登錄號碼。(不論完成車項目或非完成車項目)

(B)車身打造廠：

- a.完成車項目：填寫既有底盤登錄號碼。^{1/}
- b.非完成車項目：填寫既有車輛型式登錄號碼。^{2/}

B.「認定項目」中為「既有型式」而不自願提前符合者，應依下列規定方式填寫：

(A)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車輛貿易商及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應填寫既有車輛型式登錄號碼。(不論完成車項目或非完成車項目)

備註^{1/}「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依各檢測項目實施日期前後不同，將會持續更新該表單版本，審驗機構於更新表單後，即會於「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中進行公告，申請者於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檢附正確之適用日期版本。

^{2/}少數法規項目於同一時期內同一項目因新舊不同法規版本，具有二種以上不同法規屬性者，申請者應至少選擇其中一種法規版本列為應符合項目。

(B)車身打造廠：

- a.完成車項目：填寫既有底盤登錄號碼。^{1/}
- b.非完成車項目：填寫既有車輛型式登錄號碼。^{2/}

(5)填寫完成

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申請者應依上述「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宣告表」填寫原則填寫該項表單，並於申請案至「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完成掛案申請後，提供審驗機構進行判定是否符合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以利申請案後續相關審驗作業。^{3/4/}

草案

備註

^{1/} 本中心依目前已登錄之各廠牌底盤型式建立既有底盤資料庫並編製「既有底盤登錄號碼」，公告於安審系統上，以供申請者(車身打造廠)查詢及填寫。

^{2/} 本中心依目前已申請核准過之車輛型式建立既有車型資料庫並編製「既有車輛型式登錄號碼」，並公告於安審系統上，以供申請者(各類廠商均適用)填寫。

^{3/} 無法於既有底盤登錄號碼對照表或既有車輛型式登錄號碼對照表中尋得該申請案之對應號碼，且又宣告該案車型之裝置或零組件為既有型式者，則須另外提供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型式系列參數資料以供比對。^{4/} 申請案之各項法規如已取得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時，則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得為審驗合格日起兩年，反之，如其中有任一項法規認定為既有型式而又無自願提前符合者，則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法規之緩衝日期。

2.10 其他規定

本節係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補充及相關原則說明，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熟識本節各項規定，以維申請者辦理各項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權利與義務。

2.10.1 一般通則規定

- (1)申請各類安全審驗之應檢測項目及配套措施請參見附錄 1.21。
- (2)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者應檢附該申請案車輛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其符合性宣告表」及該申請案車輛或其裝置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申請者亦可檢附同型式規格車輛或其裝置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作為該申請案車輛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證明文件，併同作為登載「合格證明書」規格資料之依據。故申請者應確保「所檢附「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所登載車輛或其裝置之型式規格」與「該申請案車輛或其裝置之型式規格」相同。
若申請者「所檢附「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所登載車輛或其裝置之型式規格」與「該申請案車輛或其裝置之型式規格」不同，但未超過「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車輛規格規定」規定之長度與重量容許誤差時，申請者得另檢附規格宣告文件，作為該申請案車輛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證明文件，併同作為登載「合格證明書」規格資料之依據。
申請者若未據實告知致影響審驗結果或領牌作業時，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3)未取得授權代理資格之進口商，以原交通部「車輛零組件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規定方式取得零組件審驗報告者，其報告有效期限屆滿時不得申請換發或換發為審查報告，惟原零組件審驗報告所涵蓋之檢測報告仍為有效。
- (4)審驗機構邀集公會團體所召開各項有關車輛安全審驗會議之開會通知單、會議資料及會議記錄等，應上傳至「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http://tasb2c.vsc.org.tw>)」供申請者參閱。
- (5)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機關受理民眾案件，自申辦掛案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審驗機構應做出行政處分，為確保申請者權利與義務，實施以下作業原則：
 - A.申請者所需檢附文件不足或不符合規定而需補件，或申請者因法規檢測不合格而需複測，經審驗機構通知申請者逾 20 天以上(工作天；含 20 天)而未補件或複測者，即由審驗機構通知申請者填具「案件保留聲明書」(參見附錄 1.22)並請其載明原因，電傳至審驗機構。以俾審驗機構俟其完成補件或複測合格手續後，繼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流程。
 - B.申請者提出「案件保留聲明書」再逾 20 天以上者(工作天；含 20 天)，即由審驗機構再次聯絡申請者，填具「案件撤案聲明書」(參見附錄 1.23)請其辦理撤案並電傳至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收到該「案件撤案聲明書」後，即進行辦理撤案之相關作業。
 - C.已撤案之案件，倘需繼續辦理時，應以新案方式重新申請。未依前述規定時間配合填具「案件保留聲明書」或「案件撤案聲明書」之申請者，得由審驗機構逕行撤銷其申請案件。

- (6)審驗機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遇有相關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前述相關疑義事項，審驗機構必要時得先行以電傳用箋方式徵詢公路監理機關之意見，作為審驗作業依據或會議討論之參考)
- (7)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車輛規格規定項目之長度與重量容許誤差如下：
- A.長度方面：長度量測誤差及製造公差之總誤差，500 公分以下者為正負百分之二；500 公分以上者為正負 10 公分(總誤差不足正負 1 公分者以正負 1 公分計)。
 - B.重量方面：車重量測誤差及製造公差之總誤差，10 公噸以下者為正負百分之二；10 公噸以上者為正負 200 公斤(總誤差不足正負 10 公斤者以 10 公斤計)。
 - C. 96 年 7 月 1 日起，大客車全高以實際量測值為法規判定依據，並登載為全高規格值。
- (8)本章節所述「同型式規格車輛」係指「合格證明」所登載之車輛種類、車輛製造廠、車輛廠牌、底盤車製造廠、底盤廠牌、車身打造廠、廠牌、底盤車型式、前軸組核定荷重、後軸組核定荷重、核定車輛總重、核定車輛總聯結重量、車輛型式、軸組型態、車身式樣、車身附加配備、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型式、貨廂容積尺度(外框尺寸、內框尺寸、有效裝載容積)、座位數、立位數、能源種類、油箱容量、引擎型式、最大馬力、總排氣量、汽缸數、安裝位置、高壓燃料容器數量、高壓燃料容器總容積、高壓燃料容器加氣口位置等規格相同之車輛(請參閱 2.9.1.3 說明)。
- (9)有關申請案對其法規要求之應檢附文件及應符合之法規檢測項目，其符合時間規定如下：
- A.針對法規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以申請案掛案日作為是否應檢附之依據。
 - B.針對法規規定應檢測之檢測項目，以申請案審驗合格日作為是否應檢測之依據。
- (10)同型式規格車輛因進口人之資格及進口時間不同，其車身式樣判定優先順序依次為車輛代理商(新車或舊車)、車輛進口商或機關團體學校個人(新車)、車輛進口商或機關團體學校個人(舊車)；如因前述核定順序因素調整車身式樣者，則不影響同型式規格之判定。
- (11)審驗機構辦理審驗合格證明書誤植更正時，若屬基本資料更正者，則車型代碼須全數變更；若為車型規格構造更正者，則僅將該更正車型之車型代碼變更即可；前述做法審驗機構並將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備註：本案修正車型車型代碼(修正前/修正後)為：---/---。
- (12)有關經審查/審驗合格後之報告領取作業規定如下：
- A.由領取人攜帶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於「合格證明書/報告領取紀錄表」用印並簽名後領取。
 - B.由申請者逐案檢附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委託書(得為影本或傳真)授權委託人領取，委託人領取時須核對委託人身分，確認無誤後於「合格證明書/報告領取紀錄表」簽名，始可領取(適用委託快遞公司領取)。
 - C.申請者本人或其負責人未攜帶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而親自領取時，須由審

驗機構權責主管進行該申請者本人或其負責人身份確認，確認無誤後於「合格證明書/報告領取紀錄表」簽名後，始可領取。

- (13)依交通部 91 年 12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10012493 號函示，小客貨兩用車係為客車之延伸；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規定，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故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客車申請審查報告時，其車輛種類可視為與客車及貨車相同；惟申請審驗合格證明時，仍應依車型族認定原則辦理。(參見附錄 2.11)
- (14)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含代理商)經依 6.2 節辦理完成底盤車型式併同法規項目登錄後，使用該底盤打造車身之車身打造廠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不須再檢附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含代理商)出具已併同法規項目登錄之授權同意證明文件。
- (15)進口車輛若係底盤車製造與車身打造為不同廠牌者，申請者應提供國外車身打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之技術規格資料，供審驗機構依申請者提供之資料於審驗合格證明登載國外車身打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之相關資訊（含新車及進口舊車審驗）。
- (16)辦理 2.2 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2.3 節延伸車型審驗及 2.7 節變更車型審驗(變更車型規格構造)時，如未能以實體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者，其合格證明之申請車型各軸距以八個車型為限(以各底盤型式分別計算；車型數量以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發佈實施日期起計算)。
- (17)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查/審驗所使用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檢測報告，如為審驗機構出具者，得不須檢附該份報告(僅須提供報告編號)，反之應出具整份之檢測報告。
- (18)有關本指引手冊所述之正本查驗，其查驗方式如下：
- A.申請者應檢附查驗文件正本，至審驗機構由審驗人員查驗符合相關規定後影印，並由申請者與審驗人員共同於影本簽名，影本由審驗機構存查，正本歸還申請者。
 - B.若申請者無法親自至審驗機構辦理正本查驗時，申請者可以郵寄方式寄送查驗文件正本，由審驗機構審驗人員查驗符合相關規定後影印，影本由審驗人員簽名後連同信封由審驗機構存查，查驗完成後正本寄回申請者。
- (19)申請者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將原完成車之框式車身移除，此部份應不影響行車安全之虞，故不須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國內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之證明文件。
- (20)大貨車「031 整車燈光補測作業規定」，申請者可檢附「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檢測紀錄」代替實車 031 車輛燈光補測，且其檢測紀錄內所附之完成車照片可為已領牌之車輛。
- (21)國內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之完成車（含進口車）時，做法如下：
- A.由審驗機構依管理辦法規定報經交通部認定有行車安全之虞者，申請者另應檢

附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證明文件。

B.審驗機構辦理本項審驗時，其合格證明登載之規定如下：

a.車輛製造廠、車輛廠牌及車輛製造國家：應依變更或改造前之完成車規格登載。

b.車輛型式系列：由變更或改造者（申請者）宣告。

c.底盤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登載「---」。

d.合格證明所載之「車輛型式規格基本資料」等欄位：應依變更或改造後之規格登載。

e.合格證明備註欄：少量合格證明加註「本案車輛係由申請者使用 XXXXX 公司之車輛型式為 XXXXXXXX 之完成車變更改造後辦理審驗」；多量合格證明加註「本案車型代碼：XXXXXX 車輛係由申請者使用 XXXXX 公司之車輛型式為 XXXXXXXX 之完成車變更改造後辦理審驗」。

C.因前述申請案車型不須辦理底盤登錄，故依規定申請者須取得該車輛之各項基準項目授權同意證明文件（或自行辦理檢測/審查），但考量申請者取得授權同意證明文件不易，爰得由車輛製造廠出具該完成車對應底盤車之對照表（前提為該完成車須有同規格之底盤車並已辦理底盤登錄在案），來替代該車輛底盤車已登錄之報告，申請者得不須再檢附授權同意證明文件。

D.前述變更或改造後之車輛，其「既有車型登錄號碼」，可依原來變更或改造前車輛所填之「登錄號碼」填寫即可。

(22)持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部品分類）、安全玻璃（前擋風玻璃）及安全帶審查報告申請合格證明，其審查報告登載之適用車輛型式系列及車輛型式如與合格證明申請車型有差異時，可由合格證明申請者（僅限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及車身打造廠）出具聲明書（聲明審查報告之車輛型式系列及車輛型式與合格證明申請車輛型式系列及車輛型式相同之對照），即可依申請者宣告認定相同。

(23)申請審驗、審查或登錄所檢附之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蓋印或簽名，除「完成車照片」、「2.6 節規定須經正本查驗或公證單位驗證之文件」、「涉及車輛進口商歇業、註銷、合併、解散、清算之相關案件所需正本查驗之文件」及「申請者資格登錄之印章或簽名證明文件」應為正本，其餘得為影本、電子檔或傳真。

A.國內申請者：

(A)車輛、底盤車及零組件之製造廠或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或團體或學校：加蓋單位章(俗稱大章)及負責人姓名章(俗稱小章)或經授權後之權責部門章及主管個人姓名章。(前述授權權責部門及主管，應有申請者出具單位章並加蓋負責人姓名章之授權文件)。

(B)機關：僅須加蓋單位章，但至少應有一份為原始顏色章(非蓋印後之影本、電子檔或傳真)。

(C)個人申請者：僅須加蓋個人姓名章，但至少應有一份為原始顏色章(非蓋印後之影本、電子檔或傳真)。

B.國外申請者：

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姓名章或經負責人授權後之權責部門章及主管個人姓名

章。前述申請者之負責人姓名章或權責部門主管個人姓名章得以簽名方式代替。(前述授權權責部門及主管，應有申請者出具單位章並加蓋負責人姓名章之授權文件)。(前述授權對象得為二個以上)。(前述國外申請者之負責人得為董事會成員)。

註 1：未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者，則申請文件中至少應有一處為加蓋原始顏色章或簽名之正本。

註 2：授權代理證明文件之簽署人應為國外原廠之權責人員(得為負責人以外之其他原廠人員)。另不同國內代理商取得同一國外原廠授權代理者(複式代理)，且其國外原廠授權代理證明文件簽署人不同時，另須檢附國外原廠說明文件，以確認其複式代理關係。

註 3：審查或檢測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證明文件之簽署人員應為報告所有者之權責人員(得為負責人以外之其他原所有者人員)。前述審查或檢測報告若為審驗機構出具者，其授權同意證明文件得以報告封面代替。

註 4：授權代理證明文件及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證明文件之簽署人員，其印章或簽名如與其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之內容不一致時，應另檢附經負責人(得為董事會成員)或其授權主管簽署之授權文件。

為利申請者聯繫取得有效之授權證明文件，審驗機構得提供可簽署授權書人員名稱及職稱予申請者知悉。

2.10.2 交通部重要函文及相關重要會議結論

- (1)有關小型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量測規定，請依交通部 86 年 11 月 17 日交路(86)字第 008115 號函示原則辦理。(參見附錄 2.12)
- (2)傾卸半拖車(砂石專用車)不得具伸縮式功能(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10062693 號函)。(參見附錄 2.13)
- (3)代用大客車除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7 條相關規定外，其椅墊深度至少 40 公分且設立位者車內高度至少 185 公分(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10062693 號函)。(參見附錄 2.13)
- (4)已取得「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之檢驗合格證明書或「中華鍋爐協會」之檢查合格證明書之容積車輛，得依其登載之容積併同裝載率，核計有效容積，免除「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之實車檢測，僅須量測並登載貨廂容積之外框尺寸(交通部 91 年 10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10062693 號函示)。(參見附錄 2.13)
- (5)小型車車輛種類與車身式樣分類判定原則，請依交通部 91 年 12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10012493 號函示原則辦理。(參見附錄 2.11)
- (6)車廂高度可上下伸縮之大貨車應以最高高度登記，除不得違反全高規定外，審驗機構於審驗合格證明註明伸縮範圍尺寸，以供公路監理機關人員查驗、登錄(交通部 92 年 2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20019729 號函)。(參見附錄 2.14)
- (7)進口商進口車輛，其車輛原廠規格不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得變更相關車輛規格以符合法規要求，並以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方式辦理，惟同一申請者僅以一次為限。另審驗機構應於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相關說明文字(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01708 號函)。(參見附錄 2.15)

- (8)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製造廠」及「車輛廠牌」登載方式，國產車輛應填中文、進口車輛應填英文(依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20099-1 號函)。(參見附錄 2.16)
- (9)車輛之懸吊系統具可調整高度之功能時，其懸吊系統須調整至最高狀態進行車輛之各項法規檢測。(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10)大貨車之最後軸如可舉昇者，「左右兩側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桿)」及「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等兩項實車檢測項目，以車輛最後軸舉昇之狀態進行檢測。(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11)客車及機器腳踏車不得裝設工作燈。(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12)低床平板式半拖車其車輛後懸部分具有伸縮功能以供選擇不同之長度承載貨物者，其車身式樣登錄為「伸縮低床平板式」，由審驗機構於審驗合格證明及完成車尺寸圖註明伸縮範圍尺寸，供公路監理機關人員查驗、登錄。(92 年 12 月 18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 (13)半拖車全長量測與大客車座位數之判定依交通部 93 年 4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30003840 號函示如下(參見附錄 2.17)：
- A.考量過長之半拖車與曳引車於聯結後恐有超過 18 公尺之法規限制，半拖車全長如超過 14.5 公尺時，應與曳引車聯結後之狀態進行全長量測，或提供曳引車之相關技術資料作為聯結後全長審查。
 - B.總重超過 15 公噸(含)之大客車座位數至少須有 15 座以上。
- (14)消防機關所使用「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正面表列之車輛，其車別名稱分類為消防車、消防救災車及消防勤務車等三大類，各類所包括之車輛如下所示(交通部 93 年 4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30003840 號函示)。(參見附錄 2.17)
- A.消防車：雲梯消防車、水塔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泡沫消防車、幫浦消防車。
 - B.消防救災車：救助器材車、排煙車、照明車、空氣壓縮車、救災指揮車、水陸兩用車、災情勘查車、化學災害處理車、火災現場勘驗車、消防警備車。
 - C.消防勤務車：消防後勤車、消防查察車、災害預防宣導車、地震體驗車、緊急修護車、高塔訓練車。
- (15)合格證明得於備註欄註記「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惟完成車尺寸圖無車廂邊門之車型則不適用該備註。(交通部 93 年 6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36379 號函)(參見附錄 2.18)
- (16)有關行李廂上方與乘客室間部分(非行李廂部分)，應與整車外側車身主要材質相同，不得使用玻璃或其他透明材質(交通部 93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30043952 號函)。(參見附錄 2.19)
- (17)大客車之行李廂內部得設置空調且行李廂與乘客室、盥洗室或中間車門通道可相通。(交通部 93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30043952 號函)(參見附錄 2.19)

- (18)大客車緊急出口或安全門不得加設須以鑰匙或其他工具始能開啓之門鎖；但得另設防盜裝置，惟應有於車輛插入啓動鑰匙使用時，自動產生解除或警告之裝置(交通部 93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30043952 號函)。(參見附錄 2.19)
- (19)大客車安全窗之緊急出口標識貼於透明玻璃且車內、車外皆可明視時，免於另一側再行標識；惟如於不透明之板件標識，則應分別於車內、車外標識(交通部 93 年 8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30043952 號函)。(參見附錄 2.19)
- (20)打造休閒露營用之車輛須以客車底盤打造；其車輛種類(車別)名稱應以「大型或小型特種車(露營車)」核定(93 年 9 月 7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 (21)車輛之前端為雙廂式車身、車頂為帆布覆蓋、車輛之後端為框式車身，其車身式樣應以「雙廂式、蓬式、框式」核定。另因第二車廂歸為載貨空間，故不得設置座位，且載貨空間與駕駛室之空間須有區隔物加以區隔，而座位為之核定數量與檢驗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93 年 9 月 7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2)車輛之車身有大面積凹槽，主要使用用途為承載圓形或圓柱形之物件，其車身式樣以「凹型平板式」核定(93 年 9 月 7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3)特種設備具有容料槽、卸料系統、壓路滾輪、水柏油系統及其他設備，使用於道路鋪設之車輛，其車輛種類(車別)名稱應以「大型或小型特種車(工程車)」核定(93 年 9 月 7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4)裝設吊桿拖吊機器腳踏車之車輛及裝設 LED 警示標誌等之道路施工標示用車輛，並無裝設其它特種設備，該類車輛以「大型或小型貨車」核定(93 年 9 月 7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25)若申請變更申請者名稱或負責人等基本資料，雖其原合格證明所載部分車型無法提供完成車照片，但如該車型係於「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應檢附標註尺度之完成車照片規定發布實施前經審驗合格者，原則同意得以原完成車尺寸圖沿用辦理；至於以延伸車型、變更原有車型規格構造為由提出申請者，仍應依規定辦理(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30054856 號函)。(參見附錄 2.20)
- (26)車輛種類(車別)之判定，應核定至車輛之使用性質類別，如大型特種(貨)車、大型特種(客)車等，俾便公路監理機關續行相關管理(交通部 93 年 10 月 1 日交路字第 0930010103 號函)。(參見附錄 2.21)
- (27)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體系所屬各級機關執行特殊勤務之特種車輛(如：警備車、偵防車及軍憲警巡邏車輛等)，如與一般已經審驗合格之市售車型相同，並無涉其他特殊車輛規格者，則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7 條第四項規定，由各公路監理機關查驗該車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文件，並依相關規定登記檢驗核定其特種車類別後，始予發照(交通部 93 年 11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30011698 號函)。(參見附錄 2.22)
- (28)申請車輛之車型規格並未變更，僅因使用用途致需變更車輛之車種車別情形者，應可准其依使用需求將原「砂石專用車」變更為「傾卸框式貨車」，辦理變更

車種(車別)換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新證(併作廢舊證) (交通部 93 年 12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30065563 號函)。(參見附錄 2.23)

- (29)設置輪椅升降設備與移動式輪椅置放空間之客車，其移動式輪椅置放空間如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一條汽車座立位之規定，且車內地板設置可固定移動式輪椅之裝置，則該移動式輪椅置放空間可核算座位數，且應於審驗合格證明備註欄加以註記以利辨別。另考量該車輛之行車安全，如裝設輪椅升降設備之車輛，當開啓或作動該項裝置時，車輛之危險警告燈應連動閃爍(94 年 3 月 31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0)車輛具有特種設備為風速風向測定儀、避雷器、升降式氣象塔、空品分析儀及其他特種設備，使用於空氣品質監測之車輛，其車輛種類(車別)名稱應以貨車類之「大型或小型特種車(空氣檢驗車)」核定(94 年 3 月 31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1)廂式貨車之完成車尺寸圖無繪製車廂邊門者，則實車亦不得裝設邊門；完成車尺寸圖有繪製車廂邊門者，則實車得適用合格證明備註欄之備註做法(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 (交通部 94 年 7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40008303 號函)。(參見附錄 2.24)
- (32)大型特種車「救濟車」及「拖吊車」具有相同之特殊設備者，審驗機構應於認證時核定為「救濟車」或「拖吊車」，至於申領牌照資格則由公路監理機關認定(交通部 94 年 10 月 13 日路臺監字第 0940413075 號函)。(參見附錄 2.25)
- (33)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公司負責人印章，查商業登記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所使用之代表公司負責人印鑑，實務均應明確顯示公司印章及公司負責人之姓名章，故應以具負責人姓名之印章辦理(交通部 96 年 2 月 14 日路臺監字第 0960404516 號函)。(參見附錄 2.26)
- (34)露營車、醫療車等大型特種(客)車之車輛，如屬不核定座位(不載人)之空間，則不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94 年 9 月 30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5)大客車緊急出口之安全窗不得黏貼貼紙式之「廣告貼紙」，另安全窗得設有彩繪，但標示「緊急出口」字樣之周圍 2 公分內不得設有彩繪，惟緊急出口之字樣為 8 公分(含)見方以上者，得不受前述 2 公分內不得設有彩繪之限制，但彩繪部份仍不得與「緊急出口」字樣相干擾(交通部 95 年 6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50006575 號函)。(參見附錄 2.27)
- (36)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其完成車照片得由審驗機構代替申請者製作，並於製作之完成車照片上加蓋審驗機構章戳，以利公路監理機關辨識使用(交通部 95 年 8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50008083 號函)。(參見附錄 2.28)
- (37)專供作為大型聚會場所供民眾如廁使用之車輛，應以大型特種(貨)車(流動公廁車)核定(交通部 95 年 8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50008083 號函)。(參見附錄 2.28)
- (38)「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二項車輛規格規定，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大客車全高以實際量測值為法規判定依據及規格登載值；大客車辦理新登檢領照時，其車輛全高仍有量測 2%誤差，依現行量測規定辦理；至型式審驗公差及規格之登載方式，仍請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辦理(96

年 3 月 23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39)遇有特殊符號之車身/引擎號碼車輛，辦理相關審驗及檢驗時，其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前或後時均不登載，特殊符號如位於車身/引擎之中間時，僅登載「-」及「.」即可(96 年 7 月 31 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0)小客貨兩用車其全部座位應比照小客車裝置裝置安全帶；另現行有多款小客貨兩用車後排座椅未裝置安全帶，考量業者對應裝設時程，同意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交通部 96 年 8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60046706 號函)。(參見附錄 2.29)
- (41)申請者為提早對應「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規定，對底盤設計加強樑(加強樑通過行李廂)，是否有違法規「同側行李廂之內部空間應相通」乙項，依交通部函示，「加強樑」係指車輛底盤原廠為提供車身承載俾能與車身地枕聯結形成完整應力區之重要零組件，爰此根據車輛負載搭配設計以確保車身與底盤完整(應力)性，應為完整客車結構性之重要環節，原則同意可視為相通(交通部 96 年 11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60011363 號函)。(參見附錄 2.30)
- (42)傾卸半拖車之車身式樣如加設平板(平板面積超過承載總面積一半以上)後，其車型應核定為「傾卸平板式」；反之簍空面積如超過承載總面積一半以上時，則應核定為傾卸貨櫃架式(96 年 11 月 30 日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3)國外申請者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 ISO 或 E-mark 證書代替(96 年 11 月 30 日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4)小客車若設有小型汽車後方置放架，其執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之檢測時，另應依道安規則第 77 條第一項第十款(一)「...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 50 公分」之規定進行檢測，並於檢測報告內登載檢測數據(97 年 5 月 22 日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5)各階段庫存車輛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下：
- A.交通部 97 年 6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70005245 號函。(參見附錄 2.31)
 - B.交通部 97 年 6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70005595 號函。(參見附錄 2.32)
 - C.交通部 97 年 7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70006260 號函。(參見附錄 2.33)
 - D.交通部 97 年 1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70060219 號函。(參見附錄 2.34)
 - E.交通部 98 年 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80000650 號函。(參見附錄 2.35)
- (46)車輛附加昇降設備，若該設備可承載貨物者，仍應符合後懸之相關規定(97 年 8 月 15 日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7)傾卸框式車輛其貨廂可與車輛分離者，申請者應於完成車照片(或尺寸圖)上加註「本車輛之傾卸框式車身可分離」之文字，審驗機構應於合格證明登載車身式樣為「傾卸框式」，公路監理機關再依形容功能式樣加註「分離式」。(97 年 8 月 15 日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 (48)車輛後方標示之廠牌及車型名稱，於辦理審驗或登檢領照時，僅須核對廠牌是否與合格證明登載相同。(97 年 12 月 2 日第 10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

2.10.3 公會協商重要結論

- (1)因特種車輛之車輛種類(車別)、車身式樣之判定，須與交通部或公路監理機關事先確認，故打造、製造或進口供特殊用途之車輛，建議事先洽詢審驗機構(93 年第 1 季決議)。
-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少量)郵寄地址，須為申請者相關證照登錄之地址(93 年第 2 季決議)。
- (3)關於個別申請案件之申請進度及問題點等之資訊，審驗機構原則上僅提供給該案申請者知悉，在未獲原申請者同意前，將不提供給其他申請者，俾維申請者權益，如對個案申請案有任何疑問時，建議請洽該案申請者了解為宜(95 年第 3 季決議)。
- (4)關於 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檢測配種方式如下：(95 年第 4 季決議)
 - A.各檢測項目法規如無明確規定如何執行配重時，原則上依對應之 ECE 法規規定進行配重。
 - B.貨車類總重量配重之上限值，取總重量之車輛設計值(由申請者宣告)與法規限制值二者之較小值進行配重，其貨台採平均配重為原則；已無配重空間之車輛，仍須依前項原則，於適當位置配重。
 - C. 大客車依申請者宣告之立位及車輛實際之座位、行李廂、行李架，依 ECE 法規規定進行配重。(依 ECER 規定，乘客座位及立位之配重為 75 公斤、行李架每平方公尺配重 75 公斤、行李廂每立方公尺配重 100 公斤)。
- (5)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及座椅仰臥器角度宣告，執行各項安全審驗法規檢測，其車型之座椅仰臥器角度若由申請者所宣告時，該車型所宣告之角度須為一致，且至少需大於 15 度以上(允許製造及量測之總公差 2 度)(96 年第 1 季決議)。
- (6)為提供安審客戶快速以及便利的安審相關資訊取得，審驗機構已於安全審驗作業暨資訊客服系統建立完整安審客服資訊，並於 96 年 5 月 28 日開始啟用，相關資訊分類及說明如下(96 年第 2 季決議)：
 - A.作業指引：為安審客戶申請安審業務之依據，提供完整作業申請須知及相關申請表單。
 - B.法令規定：提供辦理安審申請者取得相關法規資訊途徑，內容包含國內法規條文下載及國外交通法規網頁連結。
 - C.安審相關資訊：提供法令規定和作業指引以外之即時資訊。
- (7)配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應以審查報告辦理審驗之規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得由申請者依相關規定提出刪除車型(檢測代表車)；其相關作業方式請參閱本手冊 2.7 節變更車型審驗(96 年第 3 季決議)。
- (8)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如已檢附燈具之審查報告時，則不須再檢附燈泡之審查報告及授權書(96 年第 3 季決議)。
- (9)經查證國內代理商如確與原車輛製造廠有代理關係後，其報告所有者僅需授權給原車輛製造廠後，國內代理商即可使用該份報告(96 年第 4 季決議)。
- (10)車輛及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得以宣告方式變更重量設計值，但以不超過原廠原宣告之設計值上限為原則；另底盤車變更規格如有影響車身打造廠已申請之合格證明時，建議應與車體公會研商宣導後辦理，以避免相關爭議衍生。(97 年

第 4 季決議)

2.10.4 交通部核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1)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3/TD020-01	貨車及拖車之框式或柵式主體車身式樣判定原則： 一、車身兩側全部由欄杆組成且為固定者，主體車身式樣應為柵式。 二、車身兩側為活動式組成或固定式但有欄板(部分或全部)者，主體車身式樣應為框式。 三、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身主體式樣且車型規格相同之車型，申請者得於完成車尺寸圖另以圖示方式宣告附加之第二種形容功能之車身式樣。但同一車型完成車尺寸圖以五種附加形容功能式樣(含主體式樣)為限。 四、完成車後側欄板尺寸圖備註「後側欄板之形狀依使用用途調整，完成車之車型規格與合格證明及完成車尺寸圖登載相同」者，依使用用途調整形狀之後側欄板規格，得不必另標示於完成車尺寸圖內。
96-03/TD020-02	貨車(不包含客貨兩用車)後懸量測原則： 一、車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後方未承載貨物部分(包括附加配備)不計入後懸量測範圍，但總計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 二、既有車型之車輛，97 年 7 月 1 日前依申請者宣告後懸標示位置量測，得不包括後方未承載貨物部分(含附加配備)。 三、新車型之車輛，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均依第一款規定原則進行標示及量測。 四、既有車型車輛加裝附加配備之檢驗變更，其車長、車重等規格仍應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

(2)96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5/TD-02-03	大客車同側行李廂內部空間以底盤橫樑及與車身地枕所構成之橫向桁架式結構，屬車身重要安全結構部份，非屬行李廂內部(非承受力件)隔間，應可視為相通。

(3)96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6/MR08-01	檢附載有「LEMON LAW BUYBACK」等相關文字之美國已領照證明文件辦理進口舊車安全審驗案，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檢附同廠牌其代理商出具之國外修復證明文件，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應確為國外原廠牌製造廠或其代理商所出具且由其所屬人員簽署

	之正本文件。 二、前述文件應針對車輛瑕疵情形逐一述明修復結果。 三、前述文件應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外政府認定之公證單位驗證。
--	---

(4)96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7/MR-01	國內自行製造或組裝之汽車或底盤車之廠商申請資格登錄或底盤車登錄辦理原則： 1.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資格並有提供技術支援者，應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具相關資料。 2.未具前述資格者，申請者除應提具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提供該車型或底盤之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組裝品質檢查表及汽車或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及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3.前項底盤分析報告檢附文件項目如下： 一、機械技師簽章(具有公正第三者技師簽章) 二、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一)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二)模型品質說明 (三)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四)負載與質量分布 (五)邊界條件 三、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大樑若有中斷者應檢附) 底盤受水平力 10 萬牛頓後於邊界條件 1.前輪軸拘束 2.後輪軸拘束 3.前後輪軸皆拘束 四、底盤重量之上下彎矩勁度與左右彎矩勁度上下扭矩勁度分析 五、底盤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 六、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需配重) 七、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 八、銲接疲勞分析

(5)97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7-02/MR	美規車型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原則 1.符合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以下簡稱 FMVSS)規定之 M1 類(幼童專用車除外)國產或進口新車車輛車型(以下簡稱美規車型)，得依本原則規定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但以同型式系列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之車型車輛為限。 2.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產美規車型，應基於國際合作分工所製造，並以生產外銷為主，且有持續外銷之實績。 3.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前，申請者應於國產車輛生產製造前或進口車輛裝船前，先行檢附符合前二點規定（包括 FMVSS 標準符合性）之說明文件，向審驗機構提出美規車型申請資格確認，經審驗機構審查符合後，方得辦理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 4.申請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檢附附表一規定項目之符合性證明檢測報告；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並以附表二規定數量為限。 5.申請美規車型審驗應檢附之 FMVSS 標準符合性檢測報告，得由審驗機構或已取得交通部認可相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機構，辦理檢(監)測合格後出具。 6.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辦理前點符合 FMVSS 標準規定之檢(監)測前，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經其審查並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出具之檢測報告，方得作為申請審驗使用。 7.本原則規定適用至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本原則規定核發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間不得逾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美規車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檢測項目符合性證明文件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項目	符合性證明文件
020.車輛規格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30.031.032.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FMVSS 108 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檢測報告
040.靜態煞車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50.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060.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FMVSS 303 及 304 檢測報告
090.091.喇叭音量及聲音警告裝置安裝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70.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連結裝置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80.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190.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FMVSS 302 檢測報告
200.201.反光識別材料	FMVSS 108 檢測報告
220.速率計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230.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	FMVSS 111 檢測報告
310.方向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30.倒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40.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50.尾燈(後(側)位置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60.停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70.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80.第三煞車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390.輪廓邊界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00.401.側方標識燈	FMVSS 108 檢測報告
420.421.動態煞車	FMVSS 105、121 及 135 檢測報告
430.431.防鎖死煞車系統	FMVSS 105、121 及 135 檢測報告
470.轉向系統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560.電磁相容性(EMI)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附表二 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車輛數量上限

年度	上限數量(輛)
九十七年度	2,000 輛
九十八年度	1,000 輛
九十九年度	500 輛
一〇〇年度	300 輛
一〇一年度	200 輛

(6)97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7/06-MR05-01	壹、因車輛進口商之故致已銷售車輛無法申請辦理審驗，由車輛產權所有者以個人名義提出審驗申請審驗適用補充規定： 一、車輛進口商如因公司營運狀況因素（如公司解散、歇業、停業等），無法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資格者，其先前已進口之車輛產權如已移轉，得由車輛產權所有者檢附下列佐證資料（應逐車檢附各項文件正本辦理正本查驗，驗畢後歸還），向審驗機構依前揭管理辦法規定（適用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之申請者資格）申請安全審驗。 1.車輛進口商公司解散或歇業等證明文件。 2.公司營運狀況因素（如解散或歇業等）發生日前開立之汽車買賣契約書及發票。 3.經買賣雙方簽署且經國內公證人驗證之車輛產權證明文件。此文件得以經國內公證人驗證之汽車買賣契約書替代。 4.因故無法檢附前款文件或辦理前述文件驗證有困難者，得由車輛產權

	<u>所有者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證明發票所載營業人（擊出賣人）、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等交易內容屬實）替代。</u> <u>二、已取得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但已逾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者，得依前點規定，由審驗機構依規定重予辦理安全審驗。</u> <u>三、依本規定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機構應於備註欄加註「合格證明僅供（車輛產權所有者名稱）申請牌照使用」。</u>
--	--

草案

第六章 補充說明

6.1 申請者資格登錄與電子憑證之取得

申請者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申請「審查報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時，得先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經查驗並登錄完成後，申請者後續辦理申請「審查報告」、「底盤車型式登錄」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時得免重複檢附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惟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遇有變更時，應主動檢具變更後之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向審驗機構辦理相關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變更登錄。

另取得電子憑證之申請者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以電子憑證方式透過「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時，所提供之檢附資料得免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

6.1.1 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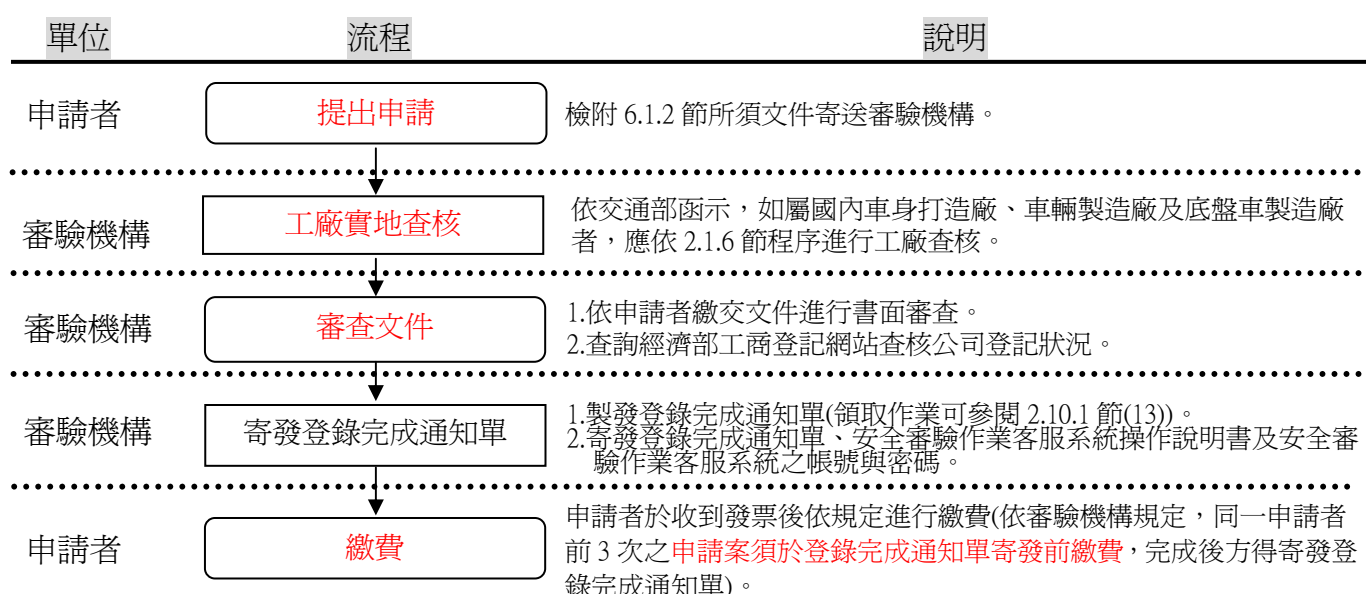


圖 6.1 「申請者資格登錄」流程圖

6.1.2 申請者資格登錄應繳交資料：

申請「申請者資格登錄」者，應依 2.10.1(23)規定檢附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除本節(2)外得為影本或傳真本，但申請者另於印鑑證明指定全部文件均須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除外)。

- (1)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2)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證明(參見附錄 1.39)。
- (3)申請者基本資料表(參見附錄 1.40)【申請審查報告另需檢附製造廠登錄地址清單(參見附錄 1.25)】。
- (4)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 A.國內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B.國內車身打造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C.國內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取得國外原車輛或其裝置、底盤車製造廠授權代理資格之進口商(簡稱代理商)，另應檢附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範例參照附錄 1.41)並應加蓋申請者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
- D.國外申請者應檢附當地政府機構或其委託機構所出具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國際認證論壇(IAF)或國際汽車工業行動聯盟(IATF)訂定合約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 ISO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文件代替)。如申請者與製造廠為不同之公司時，另應檢附兩者相互關係證明之文件。(參見附錄 1.42)

上述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公司名稱及地址、製造廠名稱及地址(A、B、D 類申請者適用)、營業項目(應與申請項目類別相關)、負責人。

- (5)國內自行製造或組裝之汽車或底盤車之申請者申請資格登錄(6.1 節)或底盤車登錄(6.2 節)時，至少應有下列條件擇一符合：(依 96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辦理)
 - A.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資格並有提供技術支援者，應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具相關資料。
 - B.未符合前述 6.1.1 節(5)A.之條件者，申請者除應提具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提供該車型或底盤之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組裝品質檢查表及汽車或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底盤車分析技術文件至少應包括之項目請參見附錄 1.43)。

6.1.3 附註說明

- (1)未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之申請者，仍可辦理「審查報告」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但應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之規定，逐案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 (2)上述 6.1.2 節申請者所附文件登載內容有所變更時(如：公司名稱、公司地址、公司負責人、公司大小章、公司類別、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技術證明文件等項目)，申請者應主動檢具變更後之文件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文件，依 6.1.1 節程序向審驗機構辦理相關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變更登錄；另若變更 6.1.2 節(3)A、B 之工廠登記證廠址者，審驗機構另應依 2.1.6 節進行工廠查核作業。
- (3)審驗機構應逐案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司查詢系統」相關網站，查詢 6.1.2 節(4)證明文件之有效性，作為審查申請者申請「審查報告」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依據。
- (4)上述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審查完成後，審驗機構將以登錄完成通知單(參見附錄 1.2)方式通知申請者，另給予申請者「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http://tasb2c.vsc.org.tw/>)之帳號與密碼，以供申請者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使用(「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操作說明書請至 <http://tasb2c.vsc.org.tw> 處下載)^{1/}。(僅申請「審查報告」之申請者，不提供帳號與密碼)
- (5)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同一申請者名稱具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之申請資格時(例：同時具有車輛製造廠及代理商資格，或同時具有機器腳踏車及汽車製造廠之資格)，應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申請資格登錄，審驗機構得依

實際情形給予申請者二組或二組以上之「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帳號與密碼，並請確實依申請類型使用適當之帳號與密碼。

- (6)依交通部 97 年 1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970000764 號函(參見附錄 2.37)規定,「國外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辦理審查報告之申請作業」；上述規定係要求申請者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供審驗機構確認申請者實際存在與否，倘國外申請者所檢附之 ISO 或 E-mark 證書，經審驗機構審查認定國外申請者有合法且存在之事實，得視為申請者應檢附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6.1.4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審驗機構受理「申請者資格登錄」申請後，應對申請者檢具 6.1.2 節之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含 2.1.6 節之工廠實地查核)，經審查合格後，由審驗機構核發下列文件給予(寄發)申請者。

- (1)登錄完成通知單(內含公司基本資料表、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帳號及密碼)。
- (2)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操作說明書。

備註

^{1/}「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帳號密碼係提供申請者申請各類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用，所有者應妥善保管，以免影響其權利義務；帳號、密碼遺失時，申請者應依上述 6.1.2 中之原登錄電子信箱以 E-MAIL 之方式向「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管理人申請，經「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管理人驗證屬實後，將寄發原核發之帳號、密碼至原登錄之電子信箱中。

6.2 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底盤車進口商(含貿易商及代理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應向審驗機構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

6.2.1 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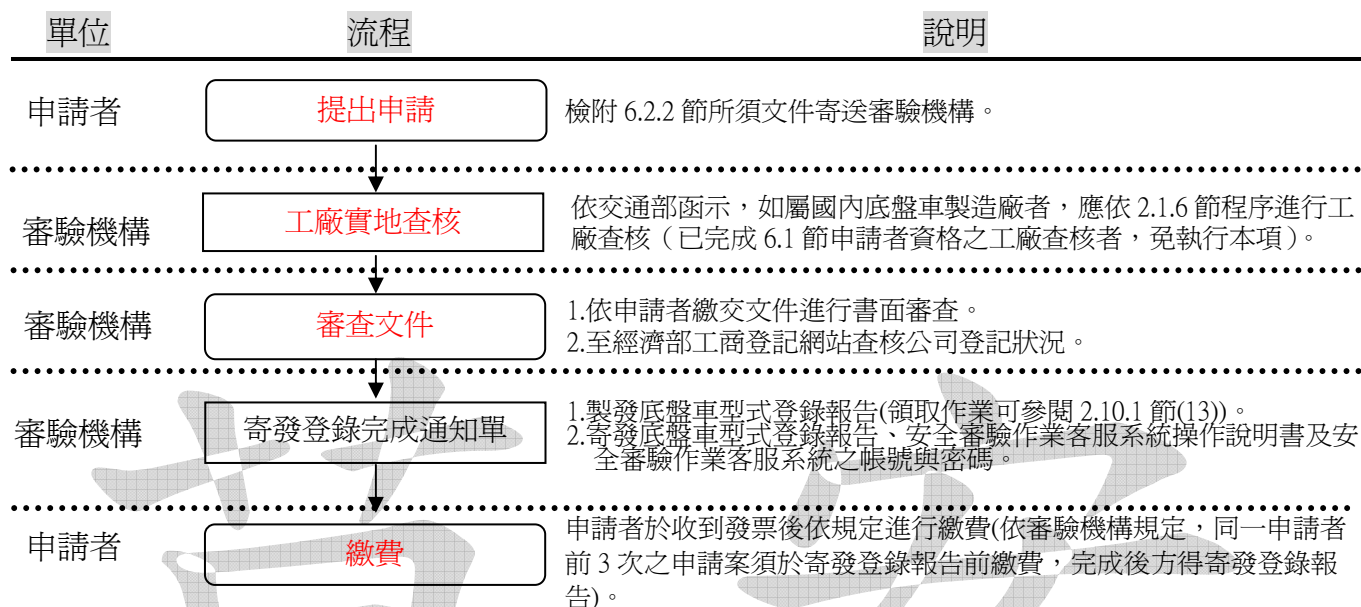


圖 6.2「底盤車型式登錄」流程圖

6.2.2 底盤車型式登錄應繳交資料：

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公司大小章或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審查申請登錄資料無誤後，由審驗機構核發「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

- (1)申請表(參見附錄 1.4)。
- (2)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已依 6.1 節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者免檢附)。
 - A.國內底盤車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B.底盤車進口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底盤車代理商另應檢附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 (3)其他底盤車規格文件
 - A.底盤車型式規格表(參見附錄 1.44)及圖說(底盤車進口商另應檢附底盤車技術規格資料)。
 - B.供打造大客車之底盤車應檢附：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車身結構設計及打造施工圖說(底盤部分；範例參照附錄 1.45)，圖說項目應包括「底盤五視、骨架資料及物件重量位置示意圖」。
 - C.若以底盤車代替完成車檢測項目執行全部或部分檢測時，得併同本節辦理檢測/審查報告登錄(檢測項目登錄表請參見附錄 1.46)。
 - D.國內自行製造或組裝之底盤車，申請者申請本節底盤車登錄時，至少應有下列條

件擇一符合：(依 96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辦理)

- a.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資格並有提供技術支援者，應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具相關資料。
- b.未符合前述 6.2.2 節(3)D.之條件者，申請者除應提具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提供該底盤之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組裝品質檢查表及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底盤車分析技術文件至少應包括之項目請參見附錄 1.43)。

6.2.3 附註說明

- (1)申請者於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時，不同底盤型式系列應分案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
- (2)申請者經申請底盤車型式規格登錄完成，其後如遇原登錄之底盤型式系列/底盤型式規格等資料變更時，應檢附 6.2.2 節(1)登錄申請表及變更後之相關底盤車規格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變更登錄。
- (3)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依 6.2.2 節(3)C.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併同法規檢測項目之檢測/審查報告登錄時，其所檢附之檢測/審查報告所有人與申請者不同時，另應出具授權同意證明文件(授權書檢附方式可參閱 2.10 節(20)) (前述報告如為審驗機構出具者，得不須檢附該報告，反之應出具整份報告正本(另申請者得於整份報告影本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代替正本)(原報告正本如須索回時，則須經正本查驗)。
- (4)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依 6.2.2 節(3)C.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併同「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法規檢測項目之檢測報告登錄時，除應檢附 6.2.2 節文件外，另應檢附「031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檢測報告之登錄宣告書(參見附錄 1.47)。
- (5)底盤車製造廠/進口商如依 6.2.2 節(3)C.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併同法規檢測項目登錄，其所使用之報告為檢測報告時，則該底盤型式僅限辦理少量車型安全審驗。
- (6)查詢底盤車已符合基準項目之路徑為：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安審相關資訊/審查資訊處。
- (7)底盤車欲辦理變更已登錄完成之底盤車相關規格，如會影響車身打造廠已申請之合格證明時，建議應與車體相關公會研商宣導後再行辦理。

6.2.4 審驗機構產出文件

申請者檢附 6.2.2 節文件經審驗機構查驗無誤後，審驗機構應核發「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並副知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知悉，審驗機構並應將所登錄之底盤型式系列/底盤型式規格等資料鍵入「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之底盤資料庫中，並將書面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建檔留存，以供車身打造廠申請各項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相關作業。

- (1)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內含底盤車型符合檢測基準項目文件及底盤車型式規格表)。